



儒家伦理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价值与应用——儒家伦理与公民道德建设学术研讨会综述

(2005-12-9 12:24:59)

二、儒家伦理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价值

阐述儒家伦理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价值，首先要给儒家伦理一个恰当的定位。学者们一致认为，把儒家伦理当作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看待的时代已成为过去，但“左”的思想的遗存仍然存在。有的学者认为，儒学有两个不可分割的意蕴，一是作为传统文化的儒学，另一是作为文化传统的儒学，前者是古人的生活样态，后者是由过去到现在以至无尽的未来，是流淌在每个中国人血脉中的文化基因。徐惟诚认为，儒家伦理具有极强的包容性和辐射力，它对中国社会生活各领域、各阶层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领袖人物没有一个不受儒家的深刻影响，因而我们在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时一定要珍视自己的传统资源。钱逊教授强调对儒家伦理首先应抱着温情与敬意，而不是带着疑惑和警惕以至敌意。现在传统文化面临的挑战远远超出了民主与科学的范围，而是要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经济的挑战。一些学者强调指出，儒家的诚信、气节、廉耻、礼乐、慎独等伦理思想与修养方法对公民道德建设具有重要价值。牟钟鉴教授论证了诚信是儒家道德体系的基础，指出诚信有两大要求：一是真实无妄，二是重诺守信。为人处世要以诚信为本。诚信也是一种政治品质和信用理念。取信于民和开诚布公是民主政治的基本标志，信用体系的建立和信用秩序的运行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黄金规则。有的学者强调儒家“耻”德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儒家看来，“耻己之不善”构成了人之为人的人性底线，风俗之美在养民知耻。彭林教授认为，儒家的礼乐文化之主旨是用人类理性来主导社会发展，可以弥补工业时代之不足，倡导待人以礼、尊重老人，用道德和情感来建立和谐的伦常关系，对正在以加速度态势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我国真是刻不容缓。王殿卿教授通过回顾儒学的历史流变论证儒家伦理是一个动态开放的体系，阐述了儒家以德治国、德法兼治、以德治吏、以德化民及教育理念对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价值。刘示范教授阐发了元典儒学对建立普世伦理的意义。

三、儒家伦理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应用

应用儒家伦理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有一个方法论原则的问题。有的学者认为，儒家文化就是精华，不要动不动就是批判地继承，把批判放在前面，使人们对儒家伦理失掉了最起码的敬意，绝大多数学者主张必须坚持批判地继承，综合性创造的基本态度。有的学者认为儒家伦理在公民道德建设中担当的是一种根源性、母体性、基础性、前提性和不可回避性、毋庸置疑性的文化资源的角色；有的学者认为，儒家伦理是臣民道德，是职位伦理，它只有尽忠诚、无私、奉献、自我节制、牺牲、遵守共同秩序的份，没有享受个人权利的份；前者强调儒家伦理不仅讲德性平等而且注重人格平等，后者强调儒家注意到人的类平等、德性平等，但没有注意到人的权利平等和整全的人格平等，包括知识、表达、参与、潜力、尊严等。现代公民伦理是以人权理论和平等人的契约共同体为基础的。如果在一种政治架构下，人们感受不到做公民的权利，它就不会承担做公民的义务，权利的承认和给予就是一种美德，他来源于公共秩序建构。正是建立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徐惟诚强调利用诚信资源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伦理关系要与制度建设和某种机制的建立相结合，如可尝试建立“信用记录平台”。钱逊针对见义勇为的尴尬和志愿服务者队伍的萎缩而出现的“道德银行”现象提出综合解决措施：一、要继续大力提倡无私奉献、见义勇为；二、要加强知恩图报的教育，使“受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成为社会风尚；三、要建立合理的社会保障机制。有的学者还应用儒家伦理来构建公民道德价值观体系，论证了应以时代精神、实践的需要、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纵横两个座标作为“参照系”的方法论原则。在如何用儒家伦理来构建公民道德教育体系的问题上，不少学者认为官德为先，其次是企业家、教师和广大为人父母者，这四类人应成为践履儒家伦理的体悟者和见证人。许启贤教授强调指出，《纲要》在弘扬儒家文化的精华方面作了很大努力，《纲要》的颁布是人类文明史和伦理道德史上的一件大喜事，他详细论述了《纲要》的八个新亮点，受到与会者的一致好评。

整个研讨会气氛活跃，注重实践操作层面的深入探讨，使对儒家伦理的研究从书斋走向寻常百姓开了一个好头，研讨会的成功表明了广大学者正在以自己的行动努力改变长期以来只有“知识性的儒学”而无“实践性儒学”的局

面。

[\[第 1 页\]](#) [\[第 2 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国际儒学联合会 Copyright©2003-2007